云环保监〔2018〕866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纪杏荣（大崀美食店经营者）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红星村石沙路512号1-2楼

2018年1月24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于2017年11月在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红星村石沙路512号1-2楼建成一个中餐经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115餐饮、娱乐、洗浴场所），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20万元人民币。当事人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641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1、本人接受该饭店时该店以前的事情一无所知，房东也没说。2.我接受该饭店后把周边的环境清洁干净，包括下水道。3.贵局检查后停止整改一段时间，（维修清理抽油烟机、疏通下水道、清理周边环境）。4.接到贵局通知（电话通知）后也立即到贵局签名。5.我饭店在未接到任何通知的情况下突然关闭造成我损失惨重。6.粗暴执法，我在突然接到关闭通知后5月30日关门停业，但是执法队于5月30日下午6时许强行打开厨房后门把厨房水表拆走，把水管剪断，在周围群众围观的情况下用斧头把阁楼铁门打烂，造成不良影响。7.整条石沙路两边无证餐饮店比比皆是，为什么只拆我的饭店。8.该店被强行关店后，未赔偿一分钱，造成我经济损失惨重，（开店时向亲朋好友借钱造成我债台高筑，且有三个孩子读书）望贵局谅解”。

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所说的粗暴执法问题非我局所为也与本案无关；考虑当事人属于登记表类型项目，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且已消除了违法行为，我局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理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石门街环保办